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5年度停字第66號

聲 請 人 盈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永榮

送達代收人 陳衍仲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即相對人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府勞跨國字第1150015006號裁處書）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2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準此，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因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例外允許停止執行，則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急迫之積極要件，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消極要件，始得為之。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倘停止執行之聲請，欠缺上揭任一法定要件，即屬要件不備，應予駁回。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之聲請

01 時，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判斷，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
02 勝訴（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即得裁定停止執行
03 ；惟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律上顯無理由），則
04 應駁回其聲請；至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
05 之情形，則應審究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06 害，且有急迫情事，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
07 件，再加以決定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590號裁
08 定參照）。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
09 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
10 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金錢賠償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上難
11 於回復之損害，並不屬該條所指難於回復之損害。又所謂
12 「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
13 虞，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
14 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而言。

15 二、聲請人受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東公司）委任辦
16 理聘僱外國人就業服務之期間，陸續向大東公司聘僱之越南
17 籍外國人PHAN VAN PHUC（下稱P君）等14人（下稱P君等14
18 人）以「期滿轉換」或「期滿續聘」費用之名義，收取合計
19 新臺幣（下同）74萬元。相對人認聲請人有收受規定標準以
20 外之費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同法
21 第66條第1項規定，以民國115年1月20日府勞跨國字第11500
22 1500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740萬元罰鍰。聲請人
23 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以115年5月29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
24 50003820號訴願決定駁回（並駁回停止執行之聲請）。聲請
25 人遂提起行政訴訟，並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

26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絕無收取任何規費、仲介費，原處分
27 未記載時間、地點、人證及物證，完全無憑無據，且相對人
28 只聽單方說法。又本件原處分若予執行，將發生嚴重危害。
29 請求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暫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等
30 語。

四、經查，相對人認聲請人有向大東公司所聘僱之外國人P君等14人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共74萬元，而為原處分予以罰鍰等情，有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至26、29至37頁），尚屬有據。聲請人雖主張其絕無收取任何規費、仲介費，原處分未記載時間、地點、人證及物證，完全無憑無據違法等語，惟本件依卷存事證顯示，原處分是否違法，客觀上並非不經實質審理即能判斷，亦非僅以聲請人所述即可加以認定，猶待詳細審酌兩造之主張並調查相關證據始得判斷原處分之合法性，是本件依現有事證並無法認定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又聲請人就原處分之執行，將如何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已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本件原處分之執行，係命聲請人繳納罰鍰，該等損害核屬得以金錢估計請求賠償即得回復之經濟上損失，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不能以金錢加以補償或回復，難認屬不能回復之損害。綜上，依聲請人之主張，尚難認原處分之執行，將致聲請人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核與上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五、結論：本件聲請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法官 陳雪玉

法官 傅伊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方信琇